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書函

地址：54071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一號

傳真：(049) 2332723

承辦人：林炯鈺

電話：(049) 2332131*320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研服字第10000036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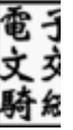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022D001251-0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100年度11月份「終身學習講堂」（台北市場次）辦理場次一覽表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供北部地區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機會，訂於本(100)年1月10日(星期四)下午14時30分至17時假國立國父紀念館演講廳(臺北市信義區仁愛路4段505號)辦理「終身學習講堂」，邀請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壽副教授大衛主講「雲端科技與運用」，歡迎貴屬人員報名參加，並於100年10月7日下午14時起開始受理線上報名，額滿為止。
- 二、報名作業：進入本中心網站(www.rad.gov.tw)-中文版-「線上服務區」-「線上報名」-「報名作業」(報名代碼為123456789Y)-「報名作業」-「報名人員線上報名」-「終身學習講堂」(點選您要參加之期別、日期)-「新增」-輸入個人資料-「傳送」-再將詳細資料填畢-「傳送」，即完成報名手續。
- 三、欲查詢報名結果，請至本中心網站「線上服務區」-「線上報名」-「學員學習資訊查詢」-(帳號及密碼均為本人身



1000003678

分證編號)有出現該班資料即表示報名成功，如顯示「未確認」係尚在報名期間。

- 四、參加人員請於研習當天(100年11月10日)下午14:00~14:30至國立國父紀念館演講廳辦理報到，本中心不另函通知，且不提供住宿。
- 五、凡採線上報名並全程參加研習人員給予每次3小時之學習認證，為維持課堂秩序，請務必於14時30分前入座。
- 六、年度內若有2次(含)以上完成報名而未報到參加研習者，取消當年度再報名參加研習之資格。聯絡人：學務組林炳鈺先生，電話：049-2332131轉320。
- 七、為配合推動政府機關紙杯減量方案，請參加研習人員自備飲水杯具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處、行政院新聞局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行政院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立國父紀念館、臺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北市政府秘書處、臺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北市政府財政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、臺北市政府地政處、臺北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北市政府資訊處、臺北市政府兵役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、臺北市政府政風處、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中正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同區公所、臺北市中山區公所、臺北市松山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安區公所、臺北市萬華區公所、臺北市信義區公所、臺北市士林區公所、臺北市北投區公所、臺北市內湖區公所、臺北市南港區公所、臺北市文山區公所、新北市政府民政局、新北市政府財政局、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新北市政府水利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地政局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新北市政府交通局、新北市政府法制局、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新北市政府新聞處、新北市政府秘書處、新北市政府主計處、新北市政府人事處、新北市



裝

訂



線



政府政風處、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新北市議會、新北市板橋區公所、新北市三重區公所、新北市中和區公所、新北市永和區公所、新北市新莊區公所、新北市新店區公所、新北市土城區公所、新北市蘆洲區公所、新北市樹林區公所、新北市汐止區公所、新北市鶯歌區公所、新北市三峽區公所、新北市淡水區公所、新北市瑞芳區公所、新北市五股區公所、新北市泰山區公所、新北市林口區公所、新北市深坑區公所、新北市石碇區公所、新北市坪林區公所、新北市三芝區公所、新北市石門區公所、新北市八里區公所、新北市平溪區公所、新北市雙溪區公所、新北市貢寮區公所、新北市金山區公所、新北市萬里區公所、新北市烏來區公所、桃園縣政府、桃園縣議會、桃園縣桃園市公所、桃園縣中壢市公所、桃園縣平鎮市公所、桃園縣八德市公所、桃園縣大溪鎮公所、桃園縣楊梅市公所、桃園縣蘆竹鄉公所、桃園縣大園鄉公所、桃園縣龜山鄉公所、桃園縣龍潭鄉公所、桃園縣新屋鄉公所、桃園縣觀音鄉公所、桃園縣復興鄉公所、基隆市政府、基隆市議會、基隆市仁愛區公所、基隆市信義區公所、基隆市中正區公所、基隆市中山區公所、基隆市安樂區公所、基隆市暖暖區公所、基隆市七堵區公所

副本：

電	2011-10-07	文
交	16:46	章

